

证券代码：838877

证券简称：水木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. 因业务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ZMQH202001002 的保证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0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，借款总额 20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5.07%，保证人为王波、罗振宇、罗丽红、田万品、邢兰香；

2. 因业务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ZMQH201901027 的保证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，借款总额 30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5.17%，保证人为王波、罗振宇、罗丽红、田万品、邢兰香；

3. 因业务需要，向交通银行杭城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9010232 的保证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，借款总额为 499,650.00 元，保证人为王波、浙江网盛融资担保

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长王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罗振宇、罗丽红、田万品、邢兰香为公司董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议案不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波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4号院8号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振宇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4号院8号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丽红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4 号院 8 号院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田万品

住所：河南省滑县枣村乡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邢兰香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公允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因业务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ZMQH202001002 的保证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0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，借款总额 20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5.07%，保证人为王波、罗振宇、罗丽红、田万品、邢兰香；

2. 因业务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签订合同编码为 ZMQH201901027 的保证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

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，借款总额30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5.17%，保证人为王波、罗振宇、罗丽红、田万品、邢兰香；

3. 因业务需要，向交通银行杭城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9010232的保证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03日至2020年10月10日，借款总额为499,650.00元，保证人为王波、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；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